附件：

巴彦淖尔市教育系统

预防校园性侵害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幼儿园)预防性侵害学生工作的通知》(教督厅函〔2018〕9号)和巴彦淖尔市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保护学生免受性侵害，确保校园和谐稳定，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加强法治和师德师风教育，严肃校规校纪，规范全体教职员工在校行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杜绝校园性侵案（事）件发生。

**二、组织领导**

市教育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其他局领导任副组长的预防校园性侵害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有机关各相关科室负责人和直属学校（幼儿园）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安全法规科，具体负责指导督促各地各校开展相关工作。旗县区教育局参照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三、工作要求**

**（一）做好预防性侵犯教育。**各级各类学校要将预防性侵犯教育作为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在开学后、放假前等重点时段集中开展预防性侵犯专题教育，并纳入对新上岗教职工的培训和新入学学生教育课程中。各校每学期要邀请法制副校长或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的人员到校开展法治教育进校园活动，通过讲座、案例警示等形式，让全校教职工和学生接受警示教育。要通过课堂教学、班队会、主题活动、编发手册、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性知识教育、预防性侵犯教育，提高师生、家长对性侵犯罪的认识。广泛宣传“家长保护儿童须知”及“儿童保护须知”，教育学生特别是女生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了解预防性侵犯的知识，知晓什么是性侵犯，遭遇性侵犯后如何寻求他人帮助。教育学生特别是女生提高警觉，外出时尽量结伴而行，离家时一定要告诉父母返回时间、和谁在一起、联系方式等，牢记父母电话及报警电话。

**（二）定期开展隐患摸底排查。**各地各校要定期组织隐患排查，全面检查学校日常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存在漏洞，重点检查教职工、学生是否有异常情况，特别是要关注班级内学生尤其是女学生有无学习成绩突然下滑、精神恍惚、无故旷课等异常表现及产生的原因。要加强对农村学校、教学点的排查，切实做到全覆盖。对排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要及时整改，发现的性侵犯事件线索和苗头要认真核实，涉及违法犯罪的要及时报警并报告属地教育局。

**（三）全面落实日常管理制度。**各地各校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认真落实校（园）长作为校园内部安全管理和学生保护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学校要建立低年级学生上下学接送交接制度，不得将晚离校学生交与无关人员。健全学生请假、销假制度，严禁学生私自离校。加强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完善重点时段和关键部位的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值班、巡查制度，加强校园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严格实行外来人员、车辆登记制度和内部人员、车辆出入证制度。

**（四）从严管理女生宿舍。**各学校（园）要对所有女生宿舍实行“封闭式”管理，女生宿舍应聘用女性管理人员。未经宿管人员许可，所有男性，包括老师和家长，一律不得进入女生宿舍。宿舍管理人员发现有可疑人员在女生宿舍周围游荡，要立即向学校报告并采取相应防范措施。学生临时有事离校回家必须向学校请假并电话告知家长，经宿舍管理人员同意并登记后方可离校。做好学生夜间点名工作，发现有无故夜不归宿者要及时报告。

**（五）切实加强教职员工管理。**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人事科（股）及各学校要把好入口关，落实对教职工从业资格有关规定，加强对临时聘用人员的准入资质审查，坚决清理和杜绝不合格人员进入学校工作岗位，严禁聘用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人员、有精神病史人员担任教职员工。要将师德师风教育、法治教育纳入教职员工培训内容及考核范围，加强考核和评价，落实管理职责。要加强对教职员工的品行考核，对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要依法撤销其教师资格。严格规范教职工的教育教学行为，不准在非公众场合或非在校学习时间辅导学生、安排事务、处理教育教学等有关问题。要关注教职员工队伍心理状况及工作状况，加强心理辅导，防止个别教职员工出现极端心理问题，及时制止个别教职员工的不良行为。

**（六）密切保持家校联系。**各学校（园）要通过开展家访、召开家长会等方式，提醒家长尽量多安排时间和孩子相处交流，切实履行对孩子的监护责任，特别要做好学生离校后的监管看护教育工作。要让家长了解必要的性知识和预防性侵犯知识，并通过适当方式向孩子进行讲解。要同家庭随时保持联系，特别要关注留守儿童家庭，及时掌握孩子情况，特别是发现孩子有异常表现时，家校双方要及时沟通，深入了解孩子表现情况，共同分析异常原因，及时采取应对措施。

**（七）妥善处置学生性侵犯事件。**各地各校要建立学生性侵犯案件及时报告制度，一旦发现学生在学校内遭受性侵犯，学校或家长要立即报警并彼此告知，同时学校要及时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人员有义务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严格保护学生隐私，防止泄露有关学生个人及其家庭的信息，避免再次伤害。学校要与共青团、妇联、家庭和医院等单位积极配合，向被性侵犯的学生及其家人提供帮助，及时开展相应的心理疏导和家庭支持，帮助他们尽快走出心理阴影。被性侵犯的学生有转学需求的，教育部门要协调安排，并要协调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对学生保护工作的正面宣传引导，防止媒体过度渲染报道性侵犯学生案件，营造全社会共同关心、关爱学生健康成长的良好氛围。

**四、工作要求**

**（一）迅速行动，明确责任。**各地各校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辖区内管理责任，立即对防性侵工作现状进行一次研究分析，结合本地本校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层层落实工作责任，把预防校园性侵害学生工作做细、做实，将防性侵安全教育有效覆盖到每一个班、每一位学生、每一位家长，确保预防校园性侵害学生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二）加强督查，严肃追责。**各级教育包联督导工作组要定期对所旗县区、学校预防校园性侵害学生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时限。市教育局将会同市人民检察院适时组织督查组对全市各学校预防校园性侵害学生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专项督查，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防性侵安全教育管理不到位而发生校园性侵害学生案（事）件的，将倒查工作任务是否落实，对未落实的予以通报，并视情况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地各校要将开展工作情况（含影像资料）和信息等及时报送市教育局安全法规科。